

中華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7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7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、守紀及禮讓精神，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、推廣及考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。
- 三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。
- 四、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遴選推派一員老師擔任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另得聘鄰近派出所所長及里長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為顧問，提供相關諮詢及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業務承辦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處理本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